

接納恩典

作者:夏忠堅牧師

努力工作而得到豐富，叫作報酬；犧牲奉獻而得到稱許，叫作實至名歸；什麼也沒有做，卻得到豐富與稱許，這叫作恩典。洞察潛力，交付重任，叫作伯樂之能；辨識良才，提拔擢升，叫作知人善任；明知道會犯錯，卻還交付重任、提拔擢升，這叫作恩典。

我們沒有做什麼、也不能做什麼，上帝竟然稱我們為義；我們常常軟弱、常常失敗，上帝竟然還是要我們服事祂，這就是恩典。基督徒都是蒙受奇異恩典的人，但我們卻常常沒有學會真正接納恩典，以致於不能接納自己、不能接納別人，也就無法跟人建立美好的團契關係。

接納恩典的婦人

有一天，耶穌從猶太要往加利利去。從猶太經由撒馬利亞到加利利是比較近的捷徑，不過因為猶太人與撒馬利亞人素不來往，所以猶太人通常都繞行約旦河邊的遠路。然而，那一天耶穌卻操捷徑走過撒瑪利亞，到了一座叫敘加的城，裏面有座雅各井。那時大約是正午，耶穌因走路疲倦，自己坐在井旁休息，而門徒則進城買食物去。沒有想到炎熱的正午卻有一個撒瑪利亞婦人來打水。在巴勒斯坦，婦人打水總是在涼爽的清晨或黃昏，正午來打水是有一點蹊蹺。從婦人焦乾的嘴唇看來，她似乎相當渴。其實，渴的還不只是她的嘴唇，渴的是她的眼神，她眼神裡投射的是對情愛、關懷、人際關係的極度渴望。

耶穌對那婦人說：「請妳打一點水給我喝。」撒瑪利亞婦人冷冷地回答耶穌說：「你是猶太人，怎麼向我一個撒瑪利亞婦人要水喝呢？」原來猶太人歧視撒馬利亞人，從不跟撒馬利亞人來往。耶穌卻回答她說：「妳若知上帝的恩賜，和對妳說『給我水喝』的是誰，妳必早求祂，祂也必早給了妳活水！」

婦人心裡滿是疑惑，她說：「先生，你沒有打水的器具，井又深，你從哪裏能取得活水呢？我們的祖宗雅各將這井留給我們，他自己和兒子並牲畜，也都喝這井裏的水，難道你比他還大嗎？你怎能有活水呢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，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；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頭成為泉源，直湧到永生！」婦人說：「先生，請把這水賜給我，叫我不渴，也不用正午來這麼遠打水。」耶穌說：「妳去叫妳丈夫也到這裏來。」婦人說：「我沒有丈夫。」耶穌說：「妳說沒有丈夫是不錯的，妳已經有五個丈夫；妳現在有的並不是妳的丈夫，妳這話是真的。」（改寫自約四：3-18）

給普世萬族的恩典

這是一個極度不能接納自己、不能接納別人的婦人。她不能接納她素來所行的，只好選擇自我隔離、遠避村民；她不能接納其他婦女對她的鄙視與嘲諷，所以選擇正中午出來打水；她不能接納自己心靈的空虛與飢渴，只好選擇「喝了還要再渴」的情慾生活，丈夫一個又一個地換；她不能接納自己已經有過五個丈夫，現在有的還不是，於是選擇欺哄說：「我沒有丈夫」。

甚至，當耶穌說：「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；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頭成為泉源，直湧到永生！」而婦人雖然也要求說：「先生，請把這水賜給我，叫我不渴，也不用正午來這麼遠打水。」但她對生命活水、直湧到永生的恩典，似乎還不能接納，她只希望正午不要再老遠出來打水，卻不一定在意永生。因此，當耶穌要她請丈夫一起來領受生命活水的恩典時，她卻趕快轉移話題，談論要到哪裡禮拜上帝。

這位婦人也不能接納恩典要從猶太人而來。因此，她要求再澄清撒瑪利亞人與猶太人的傳統信仰，她說：「我們的祖宗在這山上禮拜，你們倒說，應當禮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。」耶穌說：「婦人，妳當信我！時候將到，你們拜父也不在這山上，也不在耶路撒冷；……神是個靈，所以拜祂的，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。」當耶穌說：禮拜既不在山上、也不在耶路撒冷。也就是說：恩典雖然從猶太人出，但恩典卻是給普世萬族的。

這時，婦人開始接納恩典了。

撒瑪利亞婦人開始接納耶穌是那位應許要來的彌賽亞，她開始接納喝了永遠不再渴的活水，因此她留下對生命不再有用的水罐子，往城裏去，對眾人說：「你們來看！有一個人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，都給我說出來了，莫非這就是基督嗎？」她開始接納她自己素來所行的，因為素來所行的都已經被耶穌接納、都已經蒙赦免，她就接納了直湧到永生的恩典；這位婦人他也開始接納別人，因此她可以進城去面對眾人，因著她的見證，眾人就出城，往耶穌那裏去。結果，眾人因一位能接納恩典的人而蒙福。（參考約四：3-30）

一個能夠接納上帝恩典的人，就能接納自己；一個能夠接納自己的人，就能接納別人；一個能接納自己、接納別人的人，就能跟自己團契、就能跟別人團契。然而，接納恩典、接納自己容易嗎？事實上，要接納恩典、接納自己，是必須經過一段痛苦的歷程，這個歷程可能要面對不堪的自己，要向賞賜恩典的上帝完全降服。撒瑪利亞婦人接納恩典、接納自己了，但她必須痛苦地面對自己「喝了還要再渴」的情慾世界；必須面對素來所行的不堪回憶，面對已經「有五個丈夫，現在有的還不算」的窘境；必須面對羞於面對全城眾人的殘破人際關係。這些面對都是痛苦的，但接納恩典之後，能與自己團契、能與全城眾人團契的喜樂，卻可以湧到永生。

接納恩典的我

我也曾經走過很久、很痛苦的接納恩典、接納自我的歷程。

1955年，我小學二年級，離開出生地澎湖，與我三哥被芥菜種會創辦人孫理蓮宣教士接到她所創辦的孤兒院。院裡上百個孩子，只有一位主任、兩位褓母。當時沒有所謂的「專業社工」，能照顧好院童的基本生活就已經很不容易了，哪裡還能兼顧院童的個人成長？大大小小的懲罰似乎是管理的必要手段，自求多福也是生活的現實法則。回憶孤兒院的成長生涯過程，比較多的是辛酸、孤寂、痛楚、淒涼與羞辱；孤兒院生涯塑造的性格是扭曲的、自卑的、退縮的、自閉的；孤兒院的團契生活、人際關係是定型化的，一進入正常社會生活就顯得呆痴、笨拙。我在孤兒院裡是還算正常規矩的院童，但在學校中卻是沈默寡言、內向退縮、自我封閉的學生。

從小學二年級到大學畢業，我都是生活在孤兒院。其實，如果沒有住進孤兒院，我在成長過程中大概不能得到比較好的物質照顧，更重要的是，如果沒有住進孤兒院，我大概沒有機會接受比較好的教育。

這豈不是恩典嗎？但我無法接納這是恩典。進入初中之後，我大約有六、七年沒有給父母親寫過一封信，他們雖然兩、三個禮拜就輪流寫一封信給我，但我就是不回信，因為我怪罪他們把我送進孤兒院。從初中到大學，有好幾年母親節我都配戴粉紅色的康乃馨。因為我媽媽還在，不能戴白花，可是我又住在孤兒院。沒有媽媽在身邊，不甘心戴紅花，所以我就配戴粉紅花。我無從瞭解、也無法接納離開貧窮的澎湖、住進孤兒院是恩典。

我沒有能力跟人建立人際關係，也沒有與人團契的能力，因為我不能接納自己的成長過程，不能接納上帝的恩典。缺乏團契的生命，當然不能過團契人生。

很多很多年，直到我大學畢業、結婚生子、作傳道人全職服事主，我還是不願意讓人知道我是在孤兒院成長的。雖然慢慢知道孤兒院的成長環境，是出於上帝的美意與恩典，但還是很難真實接納，所以不願讓人知道。

大約是1988年吧，我在台北靈糧堂擔任執行牧師，那一年的母親節主日我需要講道。我想了又想，從小四到高中畢業，我從來沒有見到過媽媽，懂事以來從來沒有經驗過母愛，甚至有一段時間心裡還有一點恨媽媽，故意在母親節配戴粉紅色康乃馨作無聲的抗議。現在我要講母親節主日的信息，難道我要講自己沒有經歷過的信息來欺哄信徒、欺哄上帝嗎？

我只好硬著頭皮、鼓起勇氣，分享我離開媽媽、想念媽媽、怪罪媽媽的孤兒院成長經驗。那一天，台上

的我與台下的信徒哭成一團，但真正得釋放的是我。從那以後，我開始能接納自己的成長過程，也真正能接納恩典。我真正能接納長達 16 年的孤兒院生涯是上帝所給我的特別塑造，若不是有這樣的特別塑造，我大概不會像現在這樣服事主、服事眾教會。這是多大的恩典呀！

你呢？你能接納你過去的所有遭遇都是上帝所賜與的恩典嗎？保羅說：「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……為這事，我三次求過主，叫這刺離開我。祂對我說：『我的恩典夠你用的，因為我的能力，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。』」（林後十二：7-9）或順境、或逆境，上帝的恩典都夠我們用的，祂的手要在你生命的每一時刻塑造你。你若能接納恩典，你就能接納自己，你能接納別人；你能與自己團契，就能與別人團契，你就能得著團契生命，過團契人生。

默想：你最不能接納的過去是什麼？你要如何面對它？

背誦：我的恩典夠你用的，因為我的能力，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。（林後十二：9）

接納上帝是賜恩典的主，上帝就使你更光彩；

接納所賜給自己的恩典，自己就能超越；

接納所賜給家人的恩典，家人就會扶持你；

接納所賜給教會的恩典，教會就會保護你；

接納所賜給團契小組成員的恩典，組員就會包容你；

接納所賜給同工的恩典，同工就會體恤你；

接納所賜給朋友的恩典，朋友就會諒解你。

要接納恩典，你今天願意為自己的一項行動是什麼？

行動建議：

撿一塊造型特別的小石頭，洗乾淨後，用彩色筆在石頭上寫上「恩典」，每次看到這塊石頭都要說：「我有夠用的恩典！」

要接納恩典，你今天願意為教會做的一項行動是什麼？

行動建議：

蒐集你們教會的歷史、文物或故事，找出上帝所賜給你們教會的五項恩典或故事，為教會寫一篇感恩禱文。

（本文摘自夏忠堅牧師所著《團契人生》第十三篇，該書預計七月由道聲出版社出版。）